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特立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特立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特立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0544-89-02-5235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新亭路 5 号一楼西		
地理坐标	(120 度 31 分 36 秒, 31 度 20 分 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苏浒新项备〔2022〕100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00 平方米（全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详见附件 10；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影响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新亭路 5 号，属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中浒通组团范围内。项目已取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附件 2），项目对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不在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 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等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区域评估报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具体情况如		

下：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2015年~2030年。规划近期至2020年，远期至2030年。

（2）规划范围及产业布局：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形成横塘、狮山、浒通、阳山、生态城、科技城六个组团及枫桥、浒通、浒关、苏钢、通安、科技城六个工业片区。

其中：浒通组团依托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区，形成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综合性城市功能区。浒通工业区：面积约1286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

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相符性分析

2021年12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主持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1）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含吴江太湖水域），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332.37平方公里。评估范围与苏州高新区最新一轮规划及其规划环评中的规划范围一致。

（2）规划期限：2020-2035年。以2020年为规划基准年，其中近期截止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远期至2035年。

（3）产业定位：高新区全新构建“2+6+X”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2大主导产业、聚焦发展6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2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6大新型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高新区下一步将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等。

浒通现代产业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制造、军民融合产业为主导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主要引导产业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本项目位于浒通组团中的浒通工业区，项目地为规划工业用地（详见附图2）；项目对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属于其引导/重点发展的“装备制造”产业，与浒通组团主要引导产业定位相符。

(4) 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立方米，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 15 万立方米；高新区二水厂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60 万立方米，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 30 万立方米。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现状：根据区域评估，高新区现状由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和白洋湾水厂供水，以太湖作为主要水源。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现状供水规模 15 万 m³/d、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现状供水规模 30 万 m³/d、白洋湾水厂供水现状供水规模 30 万 m³/d，规划进一步扩建高新区第一水厂至规模 30 万 m³/d、扩建高新区第二水厂至规模 60 万 m³/d。由水资源需求分析可知，规划远期，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高新区的供水需求。

②排水工程

A.雨水工程

规划：建成区雨水管道服务面积覆盖率为 100%。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一般道路下雨水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完善雨水排除系统，提高排涝能力综合运用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道及雨水泵站等多种措施，完善雨水排除工程体系。

项目周边雨水管道已建设完成，项目周边雨水可就近汇入雨水管网。

B.污水工程

规划：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州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原新区厂）、枫桥水质净化厂（原二污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以及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原镇湖厂）集中处理。

白荡水质净化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西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目前已建成处理规模 4 万 t/d，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相应标准、《苏州市特别排放标准》相应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大白荡。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3.4 万

t/d。

白荡水质净化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 pH、COD、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控，并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联网

项目所在地在白荡水质净化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可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

③供电工程

规划：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现状 220 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增容，新建 220 千伏通安变、东渚变、永安变、滨湖变 4 座 220 千伏变电所，作为各组团主供电源。

现状：根据区域评价，电为高新区主要能源之一，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开发区的能源将继续使用清洁能源。为缓解供电紧张，新建 3 座 220 千伏变电站、22 座 110 千伏变电站，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建设“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

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可以确保建成后可正常运行，不受限制。

④燃气工程规划

高新区以“西气东输”和“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天然气为主气源，实现管道天然气两种气源供应方式；中远期可争取如东 LNG 气源，提高供气安全性。

现状：根据区域评估，天然气为高新区主要能源之一，燃气管线在通锡高速规划 DN300 中压管向西延伸，过京杭运河与运河西路规划 DN300 中压管沟通，华友路、振发路、G312 等敷设 DN200 干管，机场路、雪梅路、锡宅路等敷设 DN150 管。充分发挥天然气在能源体系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实现管道天然气全覆盖。构建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绿色低碳、区域协调的燃气供应保障体系，全面提升燃气利用和设施建设水平，保证安全、均衡、平稳供气。新建 1 座天然气加气站，1 座调压计量站，合理布局次高压调压站。

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可以确保建成后可正常运行，不受限制。

3、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2030 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3.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	项目对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	符合

	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 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造，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业，与高新区产业规划相符，有利于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要求；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用地规划为研发用地，不涉及化工、钢铁产业。	符合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对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业，与高新区产业规划相符，有利于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对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含电镀工段，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详见表 1-2。	符合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NO _x 、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要风险源，本次评价已充分考虑并提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已制定的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符合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区（10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高新区应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符合
<p>3.2 环境准入</p> <p>(1)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p> <p>①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p>			

本)》(2013年修正)、《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②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③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④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⑤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⑥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⑦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⑧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⑨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详见表 1-2。

表 1-2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本项目对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
2	轨道交通	G70 型、G17 型罐车; P62 型棚车; K13 型矿石车; U60 型水泥车; N26 型、N27 型平车; L17 型粮食车; C62A 型、C62B 型敞车; 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 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 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 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	

		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 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度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表 1-3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
1	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要求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高新区平均水平和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用能不应应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对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本项目新鲜用水量 7.425m ³ /a，用电量 5 万千瓦时/a，不会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
2	风险控制要求	企业或项目引进前需进行风险专题论证，以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限制引入风险性高的企业或项目。引进企业或项目的潜在风险及其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境安全要求。	项目风险潜势为I，本次评价已充分考虑并提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综上，项目建设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2030 年）》、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

--	--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 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4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 49 号令）2021 年修改	鼓励、限制类：未涉及“通用零部件制造业”；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不涉及鼓励、限制、淘汰类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限制、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不涉及限制、淘汰类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目录中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均不涉及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	本项目对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属于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限制、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不涉及限制、淘汰类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无相关内容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无相关内容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	本项目对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项目用地、用水、排水和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保护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	与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范围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其保护类型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 4970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管控区域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2020）	与新建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虎丘山风景名胜区，范围为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以西 50 米，面积 0.73 平方公里，其主导生态功能为“自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4160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资源 利用 上线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供水：现有水厂两座，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15万吨；高新区第二水厂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60万吨，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30万吨。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5（m ³ /万元，2030年）、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95（%，2030年）。	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用新鲜水量1241.425m ³ /a（折约4.138m ³ /d），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建成投运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0.124m ³ /万元≤5m ³ /万元
		供电：现状220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5座220千伏变电所。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2（t标煤/万元，2030年）	本项目依托区域现有电网供电，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用电量为45万千瓦时/a；建成投运后，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06t标煤/万元≤0.2t标煤/万元。
		用地：规划工业用地3643.3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25.31%。其中，规划苏州科技城工业用地面积为561.72公顷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用地面积，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 质量 底线	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2021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2021年高新区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1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	本项目拟对产生的废气采取的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废气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3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负面 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对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码头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	

	<p>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图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p>
	<p>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p>	<p>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严禁污染产业、企业向长江中上游地区转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新亭路5号，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对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符合各产业政策，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属于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符合要求。</p>
	<p>《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高新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详见“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业，与高新区产业规划相符，符合高新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相关要求。</p>
<p>②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关要求</p> <p>经对照，项目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的重点区域，属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p>			

表 1-6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不新增外排的废水；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新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新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新亭路 5 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项目不新增外排的废水，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相符
<p>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本项目对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对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要求；本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不新增外排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达标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水耗和综合创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加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造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 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使用电, 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主要要求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一律不得审批。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新亭路5号, 根据《2021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区域现状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拟对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进行控制, 并达标排放, 其总量在苏州市范围内平衡, 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与《苏州市2022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相符, 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建设满足《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 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 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 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清单中规定的项目类别; 本项目对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不涉及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 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 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 推动绿色发展。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 全部实行环评豁免, 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			

面清单	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落实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均已落实;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公众参与规定。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对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高新区规划产业定位;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新增废气达标排放,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新亭路5号,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项目对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对产生的废气采取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新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VOC含

		量不超过 25g/L, 可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对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 50g/L 的要求, 为低 VOC 清洗剂。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 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新建项目), 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新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 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 禁止新建、新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 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 项目对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4、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州市 2022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产品质量标准, 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 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成 1631 家重点企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并建立管理台账; 结合产业结构分布等, 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推	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项目使用的清洗剂, 为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不超过 25g/L, 可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对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	相符

<p>动 150 家钢结构、1388 家包装印刷企业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在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标排放。</p>	<p>50g/L 的要求，为低 VOC 清洗剂。</p>	
<p>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p>	<p>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中含有挥发性组分，采用桶装密封暂存于油库中，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保持密闭。</p>	<p>相符</p>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对“两高”项目工作要求，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强化“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拿下来。</p>	<p>本项目对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p>	<p>相符</p>
<p>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严格控制煤炭尤其是非电行业煤炭消费。</p>	<p>项目使用电能。</p>	<p>相符</p>
<p>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5 月底前明确有关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依法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加快声环境质量监测自动化进程，按规范划分和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加大涉及噪声违法行为执法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噪声投诉高发问题，噪声投诉量同比降低 20%以上。</p>	<p>本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相符</p>

5、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表 1-11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替代工作。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VOC 含量不超过 25g/L，可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对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 50g/L 的要求，为低 VOC 清洗剂。</p>	相符

6、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p>	<p>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p>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项目对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外排；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剂相关材料（附件 6），本项目所使用的的清洗剂不含氮磷，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不外排；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p>	相符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7、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改建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危废暂存处周围须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企业拟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委托于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改建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8、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8大类407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其中苏州市有52处生态保护红线，与项目较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详见下表。

表 1-13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与项目相对位置	
				方位	距离(m)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0.3	西	4970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4741.97 平方公里，与项目较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详见下表。

表 1-1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与项目相对位置	
				方位	距离 (m)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以西 50 米	0.73	东南	4160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苏州特立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经营范围为五金、冲压模具、注塑模具、机械设备、冲压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塑胶模型、塑料零部件的销售（详见附件 2）。

公司前期主要进行机械零部件销售，不涉及生产，后由于市场需求扩大，为提升公司竞争实力，投资建设了《苏州特立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年产手指气爪组件 10 万套、气缸腔体及组件 5 万个（包含气缸腔体 4 万个，组件 1 万个）、真空吸盘组件 5 万个、皮带轮 15 万个、模具 100 套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20]90161 号），202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了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手指气爪组件 5 万套、气缸腔体及组件 2 万个（包含气缸腔体 1 万个，组件 1 万个）、真空吸盘组件 3 万个、皮带轮 5 万个、模具 60 套项目（剩余产能待建中），并取得专家意见。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洁净度，提高旺季时产品加工速度以满足产品出货需求，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购买清洗设备清洗塑料配件表面灰尘以提高产品的洁净度，改建后生产产能不变。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苏州特立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苏许新项备〔2022〕100 号，并与苏州特立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公司利用现有厂房 50 平方米，拟购置清洗设备、烘干机、线切割设备、走心机等国产设备 10 台/套，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提高产品的洁净度等性能指标，产能不变。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改建项目为“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含有清洗工艺，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改建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企业现有员工 15 人，改建项目生产年运行天数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数为 2400 小时；厂内不设宿舍、食堂，仅设一餐厅供员工就餐使用。

2、主体工程

改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的 50m² 区域，将其改造为清洗区，主体建筑保持不变，改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2，车间布局图见附图 3。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所在楼层	耐火等级	用途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生产区*	940	1	6.5	1	二级	生产	本次技改将生产区空置的 50m ² 区域布置成清洗区	包括清洗区、机加工区、测量室
办公区	260	1	6.5	1	二级	办公、就餐	不变	现有已建
总计	1100	/	/	/	/	/	/	/

3、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产量 (-/a)			年运行时数	
				改建前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		
1	生产车间	手指气爪组件	/	10 万套	0	10 万套	2400h	
2		气缸腔体及组件	气缸腔体	/	4 万个	0		4 万个
3			组件	/	1 万个	0		1 万个
4		真空吸盘组件	/	5 万个	0	5 万个		
5		皮带轮	/	15 万个	0	15 万个		
6		模具	/	100 套	0	100 套		

注：本次技改对全厂所有产品都增加清洗工艺。

4、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
		已建	待建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面积 150m ²	0	不变	面积 150m ²	位于厂房内南边，堆放原料钢板，铜板，铝板，POM/尼龙板，钼丝等。
	油库	面积 10m ²	0	清洗剂存放依托现有油库	面积 10m ²	位于厂区东南角，存放切削液、液压油、矿物油、研磨液、磨削液、清洗剂等
	成品仓库	面积 10m ²	面积 40m ²	不变	面积 50m ² (目前只建成了 10m ² 成品仓库，可满足现有产品的存放需求，企业未来启动待建项目建设时，将调整厂房布局，将成品仓库面积调整至 50m ²)	位于厂房内西南角，存放手指气爪组件。气缸腔体及组件，真空吸盘组件，皮带轮和模具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用水量 705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690m ³ /a，生产用水 15m ³ /a	新鲜用水量 529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510m ³ /a，生产用水 19m ³ /a	新鲜用水量增加 7.425m ³ /a，主要为清洗用水	新鲜用水量 1241.425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1200m ³ /a，生产用水 41.425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排水量 552m ³ /a, 主要为生 活污水	排水量 408m ³ /a, 主要为生 活污水	不变	排水量 960m ³ /a, 主 要为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 依托现 有雨污水管网和雨 污水接管口, 雨水 经雨水管网就近排 入河道, 生活污水 达标接管进白荡水 质净化厂集中处 理。
	供电工程		23 万 KWh/a	17 万度	+5 万 KWh/a	45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机加工废气	设备自带 油雾过滤 器处理后 于车间内 无组织排 放。	设备自带 油雾过滤 器处理后 于车间内 无组织排 放。	不变	设备自带油雾过滤 器处理后于车间内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清洗废气	/	/	在车间内无组织 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 放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 厂房污水 管网	依托租赁 厂房污水 管网	不变	依托租赁厂房污水 管网	接管至白荡水质净 化厂
		固废仓库	位于生产 区东南角, 10m ²	面积 5m ²	依托现有固废仓 库	面积 15m ²	符合《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 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堆 场	位于危废 区西侧, 10m ²	面积 30m ²	不变	面积 40m ²	符合《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5、主要原辅材料、能源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表

分类	原辅 料名 称	主要成分、规 格、性状	改建前		改建后		年消耗 量变化 量 t/a	包装方式 及储存	最大 仓储量 t	来源运输
			年消 耗量 t/a	单耗量 t/万个 (套)	年消 耗量 t/a	单耗量 t/万个 (套)				
原料	***	***	15	1.499	15	1.499	0	货架堆放	1	外购、汽 运
	***	***	8	0.32	8	0.32	0	货架堆放	0.5	外购、汽 运
	***	***	1	0.04	1	0.04	0	货架堆放	0.05	外购、汽 运
	***	***	1	0.029	1	0.029	0	货架堆放	0.05	外购、汽 运
辅料	***	***	1.8	0.051	1.8	0.051	0	180kg/桶 装	0.36	外购、汽 运
	***	***	1.8	0.051	1.8	0.051	0	180kg/桶 装	0.36	外购、汽 运
	***	***	0.3	0.009	0.3	0.009	0	20m/卷	0.1	外购、汽 运
	***	***	0.2	0.006	0.2	0.006	0	180kg/桶 装	0.18	外购、汽 运

	***	***	0.6	0.018	0.6	0.018	0	105kg/桶装	0.21	外购、汽运
	***	***	1	0.029	1	0.029	0	180kg/桶装	0.18	外购、汽运
	***	***	0	0	0.075	0.002	+0.075	25kg/桶	0.025	外购、汽运
能源	电能	/	40 万度	/	45 万度	/	+5 万度	/	/	市政电力管网供电
	水	/	1234 m ³	/	1241.425m ³	/	7.425m ³	/	/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成分及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	***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无气味，PH 为 1-3；密度 1.1±0.010g/ml。	不燃	LD50：5700mg/kg(大鼠吞吞食)
***	***	无色透明结晶或粉末，沸点：365℃，熔点：101-102℃，密度：1.772 g/cm ³	可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LD50:2000mg/kg(兔,经皮)
***	***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无色透明液体，pH5-7；密度 0.965g/cm ³	可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无资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研发所涉及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清洗剂 VOCs 含量相符性分析

名称	类别	密度 (g/mL)	组分	VOCs 含量		标准名称	相符性
				限值	本项目		
***	水基清洗剂	1.060±0.010g/ml	***	50g/L	<25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符合

注：根据附件 6 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所使用的的清洗剂 VOCs 含量低于 25g/L，故本次评价考虑 25g/L 为本项目所使用的清洗剂 VOCs 的最大含量。

6、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使用工段
			改建前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	
生产设备	***	***	5	0	5	打磨
	***	***	6	0	6	
	***	***	11	0	11	
	***	***	1	0	1	开槽下料、机加工
	***	***	1	0	1	
	***	***	1	0	1	
	***	***	6	4	10	
	***	***	3	2	5	线切割
	***	***	0	2	2	研磨
	***	***	0	2	2	机加工
***	***	0	1	1	清洗	
***	***	0	1	1	烘干	
检测设备	***	***	1	0	1	检测
	***	***	2	0	2	
公辅设备	***	***	2	0	2	辅助

环保设备	***	***	13	+2	15	油雾过滤
------	-----	-----	----	----	----	------

注：振动研磨机、线割机、走心式数控车床等设备的增加主要为满足企业在旺季时能及时完成订单的需求，平时主要作为备用机放置在厂区内，设备的增加不会改变企业现有产能。

7、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1)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图 2-2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项目 VOCs 总平衡



图 2-3 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8、厂区平面布置及车间楼层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高新区新亭路 5 号。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北侧为苏州高新区大新科技园，南侧为梦工坊创业园；东侧为同厂区其他企业（纳昂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钧锋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距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286m 的长江花园。项目周围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4。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50m² 闲置区域，将其改造为清洗区，并增加清洗设备清洗产品表面油污、金属屑等，其余主体建筑保持不变。改建后项目与租赁厂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2，车间布局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企业为避免在订单旺季时，工人为赶工期过度劳累，为了可及时完成订单，缩短不必要的加工时间，项目增加振动研磨机、线割机、走心式数控车床这 3 类设备的数量以提高工作效率，平时主要作为备用机放置在厂区内，设备的增加不改变企业现有产能；增加的这 3 类设备与原有设施在产品的生产工艺中执行的功能一致，研磨、切割、机加工相关的加工参数不变，除对噪声的影响变大外，不另外增加产污，设备的增加不改变企业现有的生产工艺，故本次评价对涉及振动研磨机、线割机、走心式数控车床这 3 类设备的工艺不做详细描述。

企业为提高产品出厂时的洁净度，新增 1 套清洗设备和烘箱在产品出厂前对产品进行清洗，企业生产的 5 类产品都需进行清洗，由于 5 类产品的清洗工艺一致，故本次评价对新增的清洗工艺进行统一描述，其余工艺详见原有项目回顾，此处不再赘述。

1、手指气爪生产工艺流程

图 2-4 手指气爪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气缸缸体及组件、真空吸盘组件、皮带轮生产工艺流程

图 2-5 气缸缸体及组件、真空吸盘组件、皮带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图 2-6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改建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 清洗：由于产品经过机加工、研磨、打磨后表面会沾有油污、金属碎屑等杂质，影响产品的洁净度等性能指标，故改建项目将加工后的产品使用新增的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具体清洗参数见下表。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1-1、N2-1、N3-1，清洗废液 S1-1、S2-1、S3-1、废包装桶 S1-2、S2-2、S3-2，清洗废气 G1-1、G2-1、G3-1。

表 2-8 清洗参数一览表

清洗槽	清洗参数	技术指标
1#清洗槽 800*800*650mm	清洗时间	5-10 min
	清洗温度	65℃
	清洗介质	清洗剂 清洗剂：水=1：49
	清洗方式	浸洗
	清洗剂添加量	5kg
	更换周期	20 天/次
2#清洗槽 800*800*650mm	清洗时间	5-10 min
	清洗温度	65℃
	清洗介质	自来水
	清洗方式	浸洗
	自来水添加量	250kg
	更换周期	20 天/次

(2) 干燥：将清洗过后的工件烘箱中中低温烘干，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55-60℃，烘干时间为 10-15 分钟，烘干产生的水蒸气通过烘箱的排气孔无组织排放。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2-1、N2-2、N3-2。

4、其他

项目新增的振动研磨机、线割机、走心式数控车床这 3 类设备在运行是会产生噪声 N1、N2、N3。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见下表，其中 GX 为废气、NX 为噪声、SX 为固废。

表 2-9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污染源布局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厂区	清洗区	清洗	***	***	设备噪声 N1-1、N2-1、N3-1	噪声
					清洗废液 S1-1、S2-1、S3-1	清洗废液

						废包装桶 S1-2、S2-2、S3-2	废包装桶			
						清洗废气 G1-1、G2-1、G3-1	非甲烷总烃			
						烘干	***	***	设备噪声 N2-1、N2-2、N3-2	噪声
						机加工	***	***	设备噪声 N1	噪声
						研磨	***	***	设备噪声 N2	噪声
生产区	线切割	***	***	设备噪声 N3	噪声					

1、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特立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新亭路5号，从事五金、冲压模具、机械设备、冲压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现具有手指气爪组件10万套、气缸腔体及组件5万个（包含气缸腔体40000个，组件10000个）、真空吸盘组件5万个、皮带轮15万个、模具100套的生产能力。现有职工15人，生产年运行天数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h，年工作时数为2400小时；厂内不设宿舍、食堂。

2、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1) 环评审批情况

表 2-10 现有项目的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时间	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生产情况
				已建	待建		
1	苏州特立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020年5月14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90161号	年产手指气爪组件10万套	手指气爪组件5万套	手指气爪组件5万套	2020年12月15号进行第一阶段验收，取得验收意见	手指气爪组件5万套
			年产气缸腔体及组件5万个（包含气缸腔体4万个，组件1万个）	气缸腔体及组件2万个（包含气缸腔体1万个）	气缸腔体及组件3万个（包含气缸腔体3万个）		气缸腔体及组件2万个（包含气缸腔体1万个，组件1万个）
			年产真空吸盘组件5万个	真空吸盘组件3万个	真空吸盘组件2万个、		真空吸盘组件3万个
			年产皮带轮15万个	皮带轮5万个	皮带轮10万个		皮带轮5万个
			年产模具100套	模具60套	模具40套		模具60套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现有项目于2022年9月13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7年9月12日，编号为91320505559306297A001Z，详见附件7。

3、现有项目回顾

现有项目分为已建项目和待建项目，其中已建项目以其环评、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作为依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进行介绍；待建项目主要以苏州特立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为依据进行介绍。

3.1 已建项目

3.1.1 产品方案

已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0。

3.1.2 原辅材料

表 2-1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分类	名称	主要成份、化学组成	用量 t/a	仓储量	包装及规格	来源及运输
原料	***	***	8	1	货架堆放	国内汽运
	***	***	3.5	0.5	货架堆放	国内汽运
	***	***	0.6	0.05	货架堆放	国内汽运
	***	***	0.5	0.05	货架堆放	国内汽运
辅料	***	***	0.8	0.36	180kg/桶装	国内汽运
	***	***	0.5	0.36	180kg/桶装	国内汽运
	***	***	0.1	0.01	20m/卷	国内汽运
	***	***	0.12	0.18	180kg/桶装	国内汽运
	***	***	0.3	0.21	105kg/桶装	国内汽运
	***	***	0.4	0.18	180kg/桶装	国内汽运
能源	水	705m ³ /a				市政电力管网供电
	电	23 万度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3.1.3 主要设备

表 2-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使用工段
生产设备	***	***	3	打磨
	***	***	4	
	***	***	5	
	***	***	0	开槽下料、机加工
	***	***	0	
	***	***	1	
	***	***	1	
	***	***	1	线切割
***	***	1	研磨	
检测设备	***	***	1	检测
	***	***	1	
公辅设备	***	***	1	辅助
环保设施	***	***	6	油雾过滤

3.1.4 生产工艺

(1) 手指气爪工艺

图 2-7 手指气爪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①开槽下料：钢板、铜板进入数控机床进行初步的切割加工，数控车床的车刀从对刀点（或机床固定原点）开始运动起，直至返回该点并结束，进给路线基本上都是沿其零件轮廓顺序进行，将金属板切割成所需的零件形状，钢板作为主要生产材料，铜板将加工成配件使用。

产污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1-1，切割产生的边角料 S1-1，废切削液 S1-2，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1-1。

②打磨：利用磨床对原料进行一系列的加工，为工件进行宽度、厚度以及长度打磨，磨床打磨时用磨削液，进行润滑、降温、清洗等，提高研磨速度，磨削液循环使用，但在使用过程中，磨削液会因不断污染而变脏，需及时更换。

产污为：打磨过程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 N1-2，产生的颗粒金属 S1-3，废磨削液 S1-4，打磨产生的少量粉尘 G1-2。

③机加工：利用数控机床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执行规定好了的动作，刀具切削将工件加工成半成品零件。过程中处于全封闭空间，用调配好的切削液使刀片冷却，且定期更换来补充消耗。

产污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 N1-3；产生的废金属 S1-5、废切削液 S1-6，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 G1-3。

④热处理：本项目热处理工序外包处理，项目厂区不进行热处理工序。

⑤磨外形：利用磨床对热处理后的零件外形进行打磨。

产污为：打磨过程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 N1-4；产生的颗粒金属 S1-7，废磨削液 S1-8；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G1-4。

⑥研磨：通过振动研磨机对零件进行表面抛光、倒角、去除毛边、磨光、光泽打光处理，处理后不破坏零件的原有形状和尺寸精度，可消除零件内部应力，并提高了零件表面光洁度、精度。处理过程中用研磨液需定期更换来补充消耗。

产污为：研磨过程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 N1-5；产生的磨料灰 S1-9，废研磨液 S1-10，研磨产生的粉尘 G1-5。

⑦成型磨加工：利用磨床对零件进行最后的打磨，使之成型。

产污为：磨加工过程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 N1-6；产生的颗粒金属 S1-11，废磨削液 S1-12，磨加

工产生的颗粒物 G1-6。

⑧检验：利用 2.5 次元投影仪将产品拍成产品照片并以 jpeg 的格式保存于电脑中，并将其于实时的影像同一画面中进行对比；图形也可输入到 AutoCAD 成为工程图，同时输入实时影像进入电脑中，令 AutoCAD 工程图与实际工件外形重叠进行对比，从而找出工件和工程图的区别，进行检测，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出售，不合格产品进行返工处理，报废产品统一收集，做外卖处理。

产污环节分析：检验过程产生报废产品 S1-13

⑨包装出售：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出售。

产污为：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1-14

(2) 气缸缸体及组件、真空吸盘组件、皮带轮工艺

图 2-8 气缸缸体及组件、真空吸盘组件、皮带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气缸缸体及组件、真空吸盘和皮带轮的生产主要通过数控车床对铝板、尼龙棒和铜板进行机加工，气缸缸体及组件主要原料为铝板；真空吸盘和皮带轮主要原料为尼龙棒和铜板，加工后的产品利用 2.5 次元投影仪检测，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出售。

产污为：加工过程中切削液挥发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G2-1；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2-1；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 S2-1，废切削液 S2-2，检测过程产生的报废产品 S2-3 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S2-4。

(3) 模具生产工业

图 2-9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①机加工：数控机床由数控加工语言进行编程控制，通常为 G 代码，数控加工 G 代码语言告诉数控机床的加工刀具采用何种笛卡尔位置坐标，并控制车刀从对刀点（或机床固定原点）开始运动起，直至返回该点并结束，进给路线基本上都是沿其零件轮廓顺序进行，将钢板、铜板切割成客户要求的模具形状。数控加工可以生产手动加工无法完成的具有复杂外形的零件。

产污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 N3-1，产生的废金属 S3-1，废切削液 S3-2，切削液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 G3-1。

②热处理：委外处理。

③打磨：通过磨床对加工完的模具进行清除底材表面的毛刺、浮锈、油污、灰尘；清除涂层表面的粗颗粒及杂质，获得平整表面。

产污为：磨加工过程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 N3-2，产生的颗粒金属 S3-3，废磨削液 S3-4 及打磨加工产生的颗粒物 G3-2。

④线切割：将打磨完的部件放入线切割机中，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即钼丝）作电极，对材料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使之成为后期装配所需的形状。线切割过程中会用到切削液，切削液约 2 周更换 1 次。

产污为：切割过程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 N3-3，产生的颗粒金属 S3-5，废切削液 S3-6 及切割工件产生的金属粉尘 G3-2。

⑤检测：通过 2.5 次元投影仪对加工完成的部件进行检测。

产污为：报废产品 S3-7

⑤组立：对切割好的平面部件组装成立体模具。

3.1.5 已建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切削液挥发的有机废气以及打磨、研磨和线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机加工产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经过配套的油雾过滤器（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0%）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研磨和线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苏州特立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世科（验）字第（428）号）-详见附件 9，现有项目废气达标情况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值			
2020.10.3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36	0.35	0.37	0.4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②500 ②	3.2①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46	0.42			0.43	
				G3	0.45	0.46			0.44	
				G4	0.45	0.45			0.44	
			车间外 G5	0.51	0.51	0.50	0.5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6① 6②	达标

2020.11 .0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G1		81.7	88.3	91.7	98.3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00①	达标
			厂界下 风向	G2	98.3	96.7	91.7				
				G3	91.7	88.3	95.0				
				G4	98.3	95.0	98.3				
	非甲烷 总烃	mg/m^3	厂界上风向 G1		0.34	0.34	0.35	0.46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3.2①	达标
			厂界下 风向	G2	0.44	0.44	0.43				
				G3	0.43	0.46	0.45				
				G4	0.43	0.46	0.46				
	车间外 G5		0.53	0.51	0.53	0.53	监控点 处1h 平均浓 度值	6①	达标		
								6②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G1		115	125	138	138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00①	达标
			厂界下 风向	G2	122	130	132				
				G3	113	105	132				
				G4	108	122	128				
								500②			

由上表可知, 现有已建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满足验收项目批复标准①《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同时, 满足②《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限值。现有已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满足验收项目批复标准①《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的80%要求; 同时, 满足②《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限值和标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现有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体制。生活污水接管进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根据苏州特立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2020)世科(验)字第(428)号)-详见附件9。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地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COD	SS	氨氮	TN	TP
2020.10.31	污水接管口	①	290	49	5.82	2.12	14.5
		②	276	65	5.96	1.93	13.6
		③	307	54	5.90	2.08	13.5

		④	278	51	5.88	1.72	12.8
	平均值		287.75	54.75	5.89	1.96	13.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11.01	污水接管口	①	286	43	6.01	1.57	16.4
		②	309	45	5.74	1.99	16.2
		③	283	41	5.85	1.72	15.7
		④	272	31	6.04	1.78	16.7
	平均值		287.5	40	5.91	1.77	16.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500	400	45	8	70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 2-10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3)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塑料、报废产品、废金属、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 2m² 一般固废堆场，定期由供应商回收。一般固废暂存间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要求建设。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工作液（废切削液、废研磨液、废磨削液）、废矿物油、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苏州洁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根据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 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已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企业已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已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实现固废的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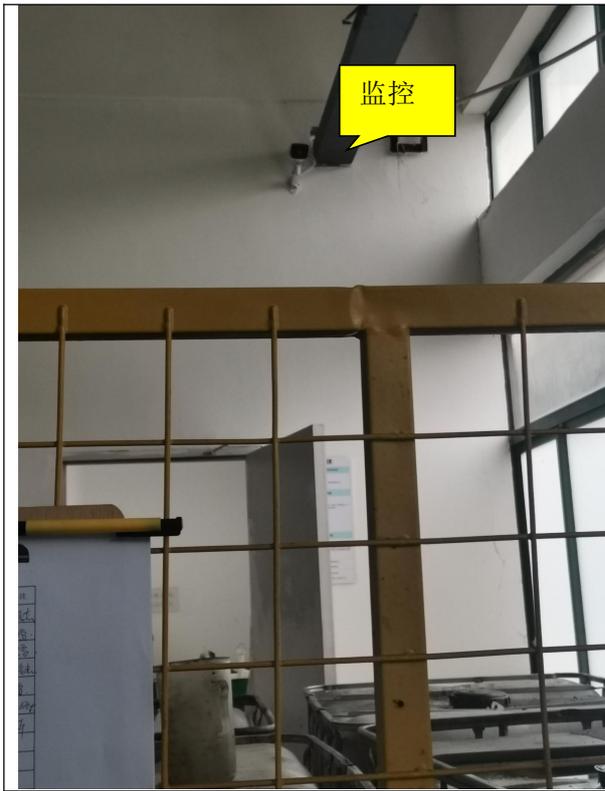
表 2-15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量 (t/a)
1	报废产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348-004-10	0.01	外售综合处理	0.01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348-004-07	0.12		0.12

3	废塑料	机加工		348-004-06	0.13		0.13
4	废金属	机加工		348-004-10	2.01		2.01
5	废工作液	机加工、 线切割、 打磨、研 磨	危险废物	900-007-09	3.8	委托苏州洁丽源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 置	3.8
6	废矿物油	设备润滑		900-214-08	0.1		0.1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900-218-08	0.12		0.12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0.8	环卫清运	0.8

注：原环评中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切削液、液压油等包装桶）在企业实际运行中作为周转桶使用，因此无废包装桶产生。

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图片如下：



危废间监控



危废间沙袋

	N2	西厂界	56.7	47.2				
	N3	北厂界	56.5	47.1				
2020.11.01	N1	南厂界	57.6	46.9	65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2	西厂界	56.6	47.3				
	N3	北厂界	54.6	46.4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3.1.6 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企业投产至现在未发生意外事故污染地下水、土壤，企业现有的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如下：

①液态辅料（切削液、研磨液、磨削液、液压油、润滑油）贮存在油品仓库中，采取密闭容器储存，并设置防渗托盘、地面铺设防渗地坪，并沿油品仓库四周设置导流槽，有专人定时对油品仓库进行巡检，便于及时发现并上报容器破损等现象，并对其进行妥善处置。

②液态危废（废工作液）包装容器封口密闭，包装容器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分区分类贮存，防止洒漏，危废间设置沙袋，便于及时堵漏，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

③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区已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防渗措施。

（4）整个生产区（包括生产车间、油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场地皆采用防腐防渗处理。

3.1.7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企业现有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如下：

①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设置了监控装置和消防设施，及时发现事故起因并及时有效控制事故的扩大。

②整个生产区（包括生产车间、油品仓库、危废仓库等）考虑了防火、防爆距离和疏散通道，且有足够的通道及空间便于作业者操作。

③油库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导流管和收集池，并设置有防渗托盘以防油品渗漏。

④确保夜间生产的安全，在各主要操作面和过道等处均设有照明系统，以保证达到规定的照度要求。

⑤危废仓库已张贴标志、标牌以及危废责任防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来源、去向及责任人

⑥已建立并严格执行定期和经常的安全检查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禁违章操作和违章指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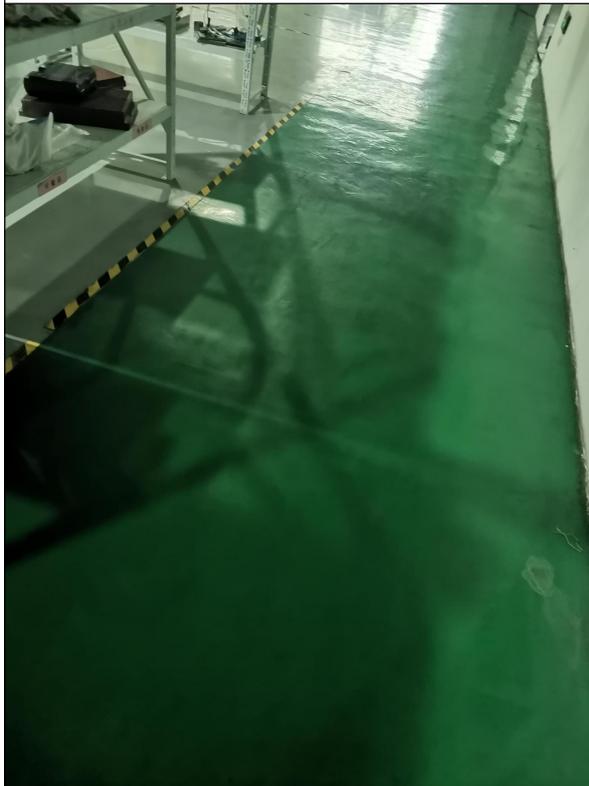
风险防范措施见下图



危废间监控



危废间环氧地坪、沙袋



生产车间环氧地坪



生产车间视频监控



油库导流沟及环氧地坪



油库沙袋



环氧地坪

防渗托盘

危废间防渗托盘、环氧地坪



防渗托盘

油库防渗托盘



消防栓、灭火器



急救箱

3.2 待建项目

3.2.1 产品方案

待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0。

3.2.2 原辅材料

表 2-17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分类	名称	主要成份、化学组成	用量 t/a	仓储量	包装及规格	来源及运输
原料	***	***	7	1	货架堆放	国内汽运
	***	***	4.5	0.5	货架堆放	国内汽运
	***	***	0.4	0.05	货架堆放	国内汽运
	***	***	0.5	0.05	货架堆放	国内汽运
辅料	***	***	1	0.36	180kg/桶装	国内汽运
	***	***	1.3	0.36	180kg/桶装	国内汽运
	***	***	0.2	0.01	20m/卷	国内汽运
	***	***	0.08	0.18	180kg/桶装	国内汽运
	***	***	0.3	0.21	105kg/桶装	国内汽运
	***	***	0.6	0.18	180kg/桶装	国内汽运
能源	水	529m ³ /a				市政电力管网供电
	电	17 万度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3.2.3 主要设备

表 2-18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使用工段
生产设备	***	***	2	打磨
	***	***	2	
	***	***	6	开槽下料、机加工
	***	***	1	
	***	***	1	
	***	***	5	线切割
	***	***	2	研磨
检测设备	***	***	1	检测
公辅设备	***	***	1	辅助
环保设施	***	***	8	油雾过滤

3.2.4 待建项目生产工艺

待建项目与已建项目生产工艺一致，详见图 2-6-图 2-8。

3.2.5 待建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预计排放情况

(1) 废气

待建项目机加工过程中切削液挥发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经过配套的油雾过滤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研磨和线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原环评并参比一阶段验收，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以达标排放达标排放。

(2) 废水

根据原有环评，可知待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原有环评，企业预计招聘的员工共计 40 人，目前公司员工仅有 15 人，由原有环评和一阶段验收可知，则剩余 25 人生活用水为 510t/a，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408t/a。

根据原有环评，可知待建项目有部分生产用水，由原有环评和一阶段验收可知，生产用水约为 19t/a，其中，切削液配制用水约为 10t/a，磨削液配制用水约为 6t/a，研磨液配制用水为 3t/a。（切削液、研磨液和磨削液与水调配比例均为 1:10）。

待建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 2-11 待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根据原有环评并参比一阶段验收，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接管。

(3) 固废

待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塑料、报废产品、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包括：废工作液（废切削液、废研磨液、废磨削液）、废矿物油、废液压油。

根据原有环评和一阶段验收，经估算待建项目固体废物预计产生情况如下：

表 2-19 待建项目固废预计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报废产品	一般固体废物	348-004-10	0.01	外售综合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348-004-07	0.18	
3	废塑料		348-004-06	0.17	
4	废金属		348-004-10	2.49	
5	废工作液	危险废物	900-007-09	7.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矿物油		900-214-08	0.3	
7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8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2	环卫清运

注：原环评中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切削液、液压油等包装桶）在企业实际运行中作为周转桶使用，因此无废包装桶产生。

（4）噪声

待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数控车床、磨床等机械设备，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①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底座，通过基础减振减少建筑物固体传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②利用围墙、房门窗对设备进行隔声。
- ③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排放情况回顾时使用的许可排放量以原环评为准。

表 2-2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原有项目批复量 (t/a)		
		已建已验		待建		合计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552	552	408	408	960	960	960	960
		COD	0.159	0.276	0.177	0.204	0.336	0.48	0.336	0.48
		SS	0.026	0.221	0.262	0.163	0.288	0.384	0.288	0.384
		氨氮	0.003	0.025	0.021	0.018	0.024	0.043	0.024	0.043
		TN	0.005	0.039	0.029	0.028	0.034	0.067	0.034	0.067
		TP	0.001	0.004	0.002	0.003	0.003	0.007	0.003	0.007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2		0.003		0.003	
		VOCs	0.001		0.002		0.003		0.003	
		颗粒物	0.001		0.001		0.002		0.002	

5、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项目以整个生产车间向四周 10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实际运营中，未产生过环境纠纷。对照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生产情况，存在的

主要环保问题及完善措施如下表。

表 2-22 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完善措施

序号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完善措施
1	原有项目应急预案正在编制，尚未完成备案	建议企业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及时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及 评价 标准	<p>1、地表水环境</p> <p>1.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高新区内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 <p>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p> <p>根据《2021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具体如下：</p> <p>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p> <p>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p> <p>②省级考核断面</p> <p>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100%，年均水质符合Ⅲ类。</p> <p>③主要河流水质</p> <p>浒光运河：2030年规划目标是Ⅲ类，2021公报的水质现状达到Ⅲ类，总体水质达标，与2020年持平。</p> <p>胥江（横塘段）：2030年规划目标是Ⅲ类，2021公报的水质现状达到Ⅴ类，总体水质不达标，低于2020年（2020年年均水质Ⅳ类）。</p> <p>金墅港：2030年规划目标是Ⅲ类，2021公报的水质现状达到Ⅲ类，总体水质达标，与2020年持平。</p> <p>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30年规划目标是Ⅲ类，2021公报的水质现状达到Ⅲ类，总体水质达标，优于2020年（2020年年均水质Ⅳ类）。</p> <p>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浒光运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Ⅲ类功能区要求。</p> <p>2、大气环境</p> <p>2.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p> <p>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	--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2.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公报数据如下。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采取如下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开展特征污染物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项目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改建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Ⅲ类项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8）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改建项目属于“K、机械、电子，71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为 IV 类项目。同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新亭路 5 号，项目区域及周边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4。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304	0	长江花园	3390	二类区	东	283
	489	120	理想家园	2793	二类区	东北	340
	310	35	苏州高新区长江小学	50	二类区	东北	282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将所租赁厂房的西南角作为原点（0，0），见附图 4。

1、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3、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275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申请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960	960	0	0	0	0	960	0	0	/
		COD	0.336	0.48	0	0	0	0	0.336	0	0	/
		SS	0.288	0.384	0	0	0	0	0.288	0	0	/
		氨氮	0.024	0.043	0	0	0	0	0.024	0	0	/
		TN	0.034	0.067	0	0	0	0	0.034	0	0	/
		TP	0.003	0.007	0	0	0	0	0.003	0	0	/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2		0		0.005		+0.002	0.002
		VOCs	0.003		0.002		0		0.005		+0.002	0.002
		颗粒物	0.002		0		0		0.002		0	/

注：废水排放量为污水厂接管量；VOCs=非甲烷总烃。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本项目无新增的废水，无需进行总量平衡。

(2)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排放总量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275号）中相关要求平衡。

(3)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生活污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p> <p>①企业应加强施工期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停止。</p> <p>②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设施，全部纳入市政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p> <p>③施工期设备安装废包材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二次污染。</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p> <p>根据清洗参数表，1#清洗槽使用清洗剂，清洗剂与水配比为 1：49，清洗次数为 15 次/年，每次清洗剂添加量为 5kg/次，则清洗剂调配用水需 3.675t/a；2#清洗槽使用自来水，清洗次数为 15 次/年，每次添加水量为 250kg，则清洗槽补充用水为 3.75t/a；则清洗用水量 7.425t/a。</p> <p>2、废气</p> <p>2.1 废气产生情况</p> <p>2.1.1 源强核算方法</p> <p>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产污工序</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源/生产设施</th> <th style="width: 20%;">废气编号</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核算因子</th> <th style="width: 25%;">源强核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声波清洗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1-1、G2-1、G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数法</td> </tr> </tbody> </table> <p>2.1.2 源强核算过程</p> <p>清洗废气 G1-1、G2-1、G3-1</p> <p>本项目清洗时使用清洗剂，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清洗剂年用量为 0.075t/a（折约 68.2L/t），挥发性组分占比约为 25g/L（根据附件 6，本项目所使用的清洗剂 VOCs 含量低于 25g/L，故以其检出限 25g/L 为清洗剂 VOCs 占大含量），则产生的清洗废气为 0.002t/a，由于项目清洗废气产生量较小，产生区域较大，因此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G1-1、G2-1、G3-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G1-1、G2-1、G3-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2.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2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	/	/	/	/	/	无组织	/

表 4-3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车间基本情况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地理坐标
生产车间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8	0.002	32	34.5	6.5	E120.52244 N31.343241

2.2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①选用高质量的设备和管件，提高安装质量，经常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将装卸、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至最小。

②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会有挥发性有机物逸散，需存放在密闭的容器中，非取用则加盖密闭，减少物料挥发逸入大气。

③项目清洗机为密闭设备，设备运行时需加盖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液等危废采用密封容器储存。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3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 4-4 全厂大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面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	120.52244	31.343241	5	32	34.5	6.5	非甲烷总烃	0.0008	kg/h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720000
最高环境温度		39.8 °C
最低环境温度		-8.7°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③估算结果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6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非甲烷总烃	0.001 (北)	4	DB32/4041-2021	达标

注：表中最大贡献值为排气筒及无组织同种污染物对同一点的浓度叠加值。

2.4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25}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本项目所在区域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3.8m/s，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取值见表 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初值计算系数	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A	B	C	D	Cm mg/Nm ³	R (m)	Qc (kg/h)	L (m)	取值 m
生产车间	NMHC	470	0.021	1.85	0.84	2.0	18.7	0.0008	0.007	100

由上表计算可知，由于非甲烷总烃为综合性指标，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m，故改建后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5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表 4-6 估算结果，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达标，贡献值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持续实施，通过深入推进 VOCs 治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整治，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来自清洗机、烘箱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9 噪声污染源强及排放状况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声压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N1-1、 N2-1、 N3-1	生产 车间	超声 波清 洗机	75	减震	20	13	0	南 13	52.7	生产 运行 期	建筑物 隔声 降噪效 果≥ 15dB(A)	37.7	厂界 外 1m
N1-2、 N2-2、 N3-2		烘箱	70	减震	14	12.5	0	南 12.5	48.1			33.1	
N1		走心 式数 控车	85	减震	14.8	26.3	0	北 9	65.9			50.9	

	床										
N2	振动研磨机	80	减震	9	30	0	北 5	66			51
N3	线割机	80	减震	18.4	15	0	南 15	56.5			41.5

*注：以租赁厂房所在的楼房一楼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0，0，0）

3.2 噪声治理措施

改建项目已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排放，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选用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3.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3.1 噪声源的确定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在厂房内，运行噪声均在70-85dB(A)之间。

3.3.2 预测内容

厂界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背景值（等效声压级）。

3.3.3 预测方法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25dB(A)。

3.3.4 预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40	43.2	47.3
现状值*	昼间	57.6	56.7	56.5
叠加值	昼间	57.7	56.9	54
标准限值	昼间	65	65	65

注: 现状值为企业验收监测最大值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注：4.1 c) 表示“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1、 S2-1、 S3-1	清洗废液	清洗	7.5	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7.425t/a，清洗剂用量为 0.075t/a；则清洗废液（包括清洗剂）产生量为 7.5t/a。
S1-2、 S2-2、 S3-2	废包装桶	清洗	0.003	本项目清洗剂桶（25kg/桶）约 3 个/a，按 1kg/个计，共 0.003t/a 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03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S1-1、 S2-1、 S3-1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	液态	清洗剂、水、油污、杂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T	HW17	336-064-17	7.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1-2、 S2-2、 S3-2	废包装桶		清洗	固态	塑料、残留的清洗剂		T	HW49	900-041-49	0.003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指南表

4.5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的危废暂存间。

a、大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危废暂存间内的暂存的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废包装桶中残留的清洗剂）在贮存过程可能产生少量废气，均采用袋装或包装桶等密闭贮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b、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密闭分区贮存，清洗废液、废包装桶等包装容器底部拟设托盘；公司危废暂存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防渗托盘，即便泄露事故，可将泄露有效控制在危废间内，不会进入周边水体，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c、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按照《危废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重点防渗区相关要求建成，地面、墙裙使用防腐防渗，其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4m 厚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等，可有效防控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发生渗透，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d、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各危废均密闭贮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是厂区内危废产生点到贮存点的运输可能产生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厂区外运输由处置单位负责，运输过程可能由于操作不当或者事故发生抛洒，对项目周边、沿线环境造成影响。

内部运输：企业已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厂内运输，并为收集人员配备了个人防护装备包括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防止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潜在影响。企业采用专用的防腐防渗包装桶收集危废，以避免发生危废泄露。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危废仍采用原有的转运措施——使用防腐防渗密闭的包装桶收集危废，并采用小推车转运至危废间；本次改建项目，企业拟完善现有的危废台账，明确危废出入库时间，使信息公开化，便于管理。

（3）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应在产生后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加强对各类固废规范管理的前提下，可确保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外

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3.6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液采用密闭包装桶收集后与加盖密闭的废包装桶利用推车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处，现有危废间面积为 10m²，最大可容纳约 8t 的危险废物；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1.5t/a(每个季度清运一次，最大需要贮存量约 2.875t)，仓库余量为 5.125t；改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内，产生量为 7.503t/a，危废每个季度转运一次，其在厂内每季度最大存储量为 1.876t。因此，仓库余量可以满足改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表 4-16 技改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4.7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5.1 污染源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为清洗区、油库和危废房。

5.2 污染物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物包括原辅料（清洗剂）和危废（清洗废液）。

5.3 污染途径

(1) 油库：清洗剂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可能侧翻、破损，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可能跑冒滴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 危废仓库：清洗废液在暂存过程可能泄露，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3) 清洗区：清洗剂在使用过程由于操作不当可能发生泄露，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5.4 防控措施

改建项目清洗废水污染因子较少，对土壤、地下水的危险性小，由于企业已对整个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清洗区无需再单独铺设环氧地坪，对土壤、地下水的防控措施可依托生产车间现有的防渗地坪。企业需加强对清洗设备、管道的维护，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巡检，以减少跑冒滴漏，严格执行现有的管理措施，当发生清洗水泄漏事故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并采取沙袋围堵、吸油棉吸附，应急空桶收集泄露物等措施进行处理。

清洗剂在贮存方面采取密闭容器储存，需设置防漏托盘，将污染物泄漏的概率和损失降低到最低。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全厂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7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沸点℃	熔点℃	燃烧性	毒理学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切削液	液态	/	/	/	无资料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矿物油	液体	/	/	可燃，燃烧产生CO、CO ₂	LD50：4000mg/Kg（大鼠经口）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钼丝	固态	4612	2617	高温，空气中可燃，燃烧产生MoO ₃	LDL0：70（兔插管）毫克/公斤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液压油	液态	200	/	可燃，燃烧产生水、二氧化碳	无毒	泄漏
	研磨液	液态	98	/	/	LD50≥4.5g/Kg（大鼠经口） LD50≥2.3g/Kg（兔经口）	泄漏
	磨削液	液态	100	1700	/	/	泄露
	清洗剂	液态	/	/	/	LD50：5700mg/kg(大鼠吞食)	泄露
火灾伴生物	MoO ₃	气态	/	795	/	/	伴生污染物排放
	CO	气态	/	-205	易燃易爆	LC50：2069mg/m ³ ，4小时(大鼠吸入)	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	/	/	可燃	/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废	废工作液	液态	/	/	/	/	泄露

废矿物油	液态	/	/	/	/	泄露
废液压油	液态	/	/	/	/	泄露
清洗废液	液态	/	/	/	/	泄露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8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	0.4	10	0.04
2	矿物油	/	0.4	2500	0.00016
3	钼丝	/	0.1	0.25	0.4
4	液压油	/	0.28	2500	0.000112
5	研磨液	/	0.25	100	0.0025
6	磨削液	/	0.25	100	0.0025
7	清洗剂	/	0.03	100	0.0003
8	废工作液	/	2.725	10	0.2725
9	废矿物油	/	0.1	2500	0.00004
10	废液压油	/	0.05	2500	0.00002
11	清洗废液	/	1.875	100	0.01875
合计					0.734

注：切削液、矿物油、液压油、研磨液、磨削液、清洗剂考虑存储量+在线使用量

由上表可知 $Q=0.734 < 1$ ，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全厂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19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油库	矿物油、液压油、切削液、研磨液、磨削液、清洗剂	泄漏、火灾、爆炸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生产车间	矿物油、液压油、切削液、研磨液、磨削液、清洗剂	泄漏、火灾、爆炸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危废间	废工作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液压油	泄露	容器破损	有机泄漏物	土壤、地下水
油雾过滤器	管道内残留的油雾	爆炸	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固废间	废金属（铝屑）	火灾、爆炸	遇明火燃爆	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① 泄漏事故

危废间：危废间存放有一定量的废工作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液压油，若由于人为破坏或原料桶质量问题或磨损等其他原因导致包装桶破裂，则会发生化学物质泄漏的事故。

危废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仓库外有视频监控，仓库内有纸质台账，出入库时进行记录。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危废间设置灭火器、防渗托盘、沙袋等应急物资，危废若由于包装容器破裂导致液体危废发生泄漏，可立即采取措施。

油库：油库存放有一定量的矿物油、液压油、切削液、研磨液、磨削液、清洗剂，若由于管理不当或原料桶质量问题或磨损等其他原因导致包装桶破裂，则会发生化学物质泄漏的事故。

油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四周设置了导流沟，放置有沙袋、防渗托盘等应急物质，物料若由于包装容器破裂导致液体发生泄漏，可立即采取措施。

生产车间：公司生产中使用到矿物油、液压油、切削液、研磨液、磨削液、清洗剂，若这些生产线应管道磨损、接头和垫圈密封性差、设备损坏等因素导致液态辅料泄漏，若防渗漏措施不到位，该部分物质可渗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生产车间内设置防渗地坪，并安排专人在车间内进行巡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以避免产出跑冒滴漏。

②火灾、爆炸次生风险

生产车间：公司生产时用到矿物油、液压油等可燃物，若因生产过程操作不当，产生跑冒滴漏等情况，或应急措施不合理（未及时切断火源）或应急物质（带火花工具）使用不当，使得泄漏物质遇火花则可能引发火灾爆炸造成人员、财产及次生的大气环境污染及因灭火等产生的次生水环境污染事件。

油库：油库存放有一定量的液压油、矿物油等可燃物质，化学品储存过程中，可能因明火、静电放电、火花、不相容物品混存、产品变质、着火扑救不当及养护管理不善等原因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从而引发次生大气环境污染。公司原辅材料仓库内各类原料分区隔离存放。

一般固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内暂时储存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铝镁屑，若因储存不当，铝粉是二级遇水燃烧物品，与水能发生反应，产生氢气，放出热量。干燥的铝粉也会发生爆炸，这是因为颗粒极微小的干燥铝粉能悬浮在空气中，增大了与空气的接触表面，使其化学活性增加，一旦粉尘在空气中达到一定的量时，遇到着火源，能迅速爆燃，瞬间产生大量的热量和燃烧产物，使气体、蒸汽等剧烈膨胀，造成爆炸的后果。

油雾净化器：机加工油雾收集系统可能因为清理不及时造成油雾堆积，若油雾堆积过量则会引

发爆炸等事故，从而引发次生大气环境污染。

发生火灾后，各岗位应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 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用附近的消火栓、各类灭火器、消防沙等进行灭火。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拟建设的雨水管阀门，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仍需补充完善以下措施：

①补充完善应急物资，如沙袋、吸油棉、应急空桶、堵漏袋等。

②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改建项目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具毒性、易燃性，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③企业生产加工过程中涉及铝材加工，企业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铝镁机加工企业涉爆粉尘（废屑）处置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安办[2020]13号），应规范铝材机加工产生的废屑收集，配备托盘或其它合适的盛装废屑的容器，托盘应便于拆卸和收集清理废屑，清理时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滤网上的废屑每班至少清理一次，滤网下托盘里浸泡在切削液中的细微废屑，清理周期不得超过 2 天，滤网上的废屑和滤网下的细微废屑应分类收集，不得混装，清理出的废屑要及时运离。使用的切削液要保证质量可靠，按要求配比使用，并定期监测切削液的 pH 值。

④企业需根据《省生态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需做到以下几点：a.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c.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

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须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8、电磁辐射

项目主要从事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本次不涉及电磁辐射类设备，若学校在后期运行中涉及使用辐射类设备，则另外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运营期的生产活动符合现有项目已建立的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对照“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 86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 通用零部件制造348”，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和简化管理的，纳入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更新排污登记信息，更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③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

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执行原有项目已制定的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3 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项目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限值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 10m ² 危废间（依托现有），需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清洗区对土壤、地下水的防控措施依托生产车间现有的防渗地坪。企业需加强对清洗设备、管道的维护，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巡检，以减少跑冒滴漏，严格执行现有的管理措施，当发生清洗水泄漏事故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并采取沙袋围堵、吸油棉吸附，应急空桶收集泄露物等措施进行处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仍需补充完善以下措施：</p> <p>①补充完善应急物资，如沙袋、吸油棉、应急空桶、堵漏袋等。</p> <p>②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改建项目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具毒性、易燃性，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p>③企业生产加工过程中涉及铝材加工，企业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铝镁机加工企业涉爆粉尘(废屑)处置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安办[2020]13号)，应规范铝材机加工产生的废屑收</p>			

	<p>集，配备托盘或其它合适的盛装废屑的容器，托盘应便于拆卸和收集清理废屑，清理时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滤网上的废屑每班至少清理一次，滤网下托盘里浸泡在切削液中的细微废屑，清理周期不得超过 2 天，滤网上的废屑和滤网下的细微废屑应分类收集，不得混装，清理出的废屑要及时运离。使用的切削液要保证质量可靠，按要求配比使用，并定期监测切削液的 pH 值。</p> <p>④企业需根据《省生态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企业需做到以下几点：a.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c.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须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p>②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厂区危险废物等信息公开制度；</p> <p>③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p>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新增颗粒物的产生及排放，VOCs 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3	0.002	0.002	0	0.005	+0.002
		VOCs	0.001	0.003	0.002	0	0	0.005	+0.002
		颗粒物	0.001	0.002	0.001	0	0	0.002	0
废水	废水合 计	水量	552	960	408	0	0	960	0
		COD	0.276	0.48	0.204	0	0	0.48	0
		SS	0.221	0.384	0.163	0	0	0.384	0
		氨氮	0.025	0.043	0.018	0	0	0.043	0
		TN	0.039	0.067	0.028	0	0	0.067	0
		TP	0.004	0.007	0.003	0	0	0.007	0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报废产品	0.01	0.02	0.01	0	0	0.02
废包装材料	0.12	0.3	0.18	0	0	0.3	0		
废塑料	0.13	0.3	0.17	0	0	0.3	0		
废金属	2.01	4.5	2.49	0	0	4.5	0		
危险废物	废工作液	3.8	10.9	7.1	0	0	10.9	0	
	废矿物油	0.1	0.4	0.3	0	0	0.4	0	
	废液压油	0.12	0.2	0.08	0	0	0.2	0	
	清洗废液	0	0	0	7.5	0	7.5	+7.5	
	废包装桶	0	0	0	0.003	0	0.003	+0.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与所租赁厂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车间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5 项目用地概况图

附图 6 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及土地证

附件 5 存量工业用地证明

附件 6 原辅料 MSDS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8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9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 10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11 工程师持证照片

预审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